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荐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主要从事旋磁铁氧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主要从事通信微波射频无源器件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均为5G产业链相关企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通信电子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经过多年建设，上市公司通信电子业务已经实现了从材料到后端器件及应用为主要业务的重点突破。标的公司南京彼奥形成了系列化的旋磁铁氧体产品，覆盖从低频到毫米波频段，从小功率到大功率的应用；标的公司华扬通信根据客户需求，向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批量供应环形器、隔离器等微波射频无源器件。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先发优势，进一步深化 5G 通信电子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 洋

何 进

齐海崑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